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321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朱顺伟的申请，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2025)湘032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朱顺伟对被申请人湘潭亚康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8月7日指定湖南明逸律师事务所担任湘潭亚康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湘潭亚康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255号中房大厦五楼湖南明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谢志刚；联系电话为：1397523309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院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307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债权人是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债权人系自然人则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